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修訂後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工作需要，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建議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2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3	<p>第二十一條 ...</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435,020,097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934,757,45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1.15%，境內社會公眾股東持有286,962,422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46%，H股股東持有2,213,300,218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4.39%。</p>	<p>第二十一條 ...</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435,020,097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934,757,45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1.15%，境內社會公眾股東持有286,962,422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46%，H股股東持有2,213,300,218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4.39%。</p> <p><u>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32,497,47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7,133,877,16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9.72%，H股股東持有3,098,620,30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0.28%。</u></p>
4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48,057,675元。公司經第二十條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35,020,097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48,057,675<u>10,232,497,472</u>元。公司經第二十條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35,020,097元。</p>

5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五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6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7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u>總</u>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u>總</u>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p> <p>...</p>

8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9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五十五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若要查閱或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五十五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若要查閱或複印<u>第五十六條第(五)項</u>下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10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u>員工持股計劃</u>、股權激勵計劃；</p> <p>...</p>
11	<p>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12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13	<p>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p>	<p>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14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15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p>

<p>16</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	---	--

		<u>(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
17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1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10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 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不少於4名，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10人。<u>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 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不少於4名，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19</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公司重大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	---

20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通訊等方式)，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通訊等方式)，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2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以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以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2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p> <p>...</p>
23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24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25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u></p>

26	<p>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27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u>總</u>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p>
28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29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30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31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32</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

33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34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35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36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37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38	<p>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39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40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	--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請留意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